

长城证券安享360天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季报管理人报告回函及托管人履职报告

我行作为本计划托管人，依据该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，履行托管人职责。现将报告期内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 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

本报告期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（二）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遵规守信、财产估值等情况的说明

本报告期，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、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计算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；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，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实施利润分配。

（三） 托管人对本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

本托管人复核WORD报告中第三、五节的财务数据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托管银行：

